

道路标线施划服务合同

甲方：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对白云鄂博矿区交通安全设施的采购及安装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及设计院规定的各项条款;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质量保证金;甲方及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及无偿优惠;双方议定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热熔标线施划	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等有关国家标准。热熔标线施工涂膜厚度应为1.8—2.2MM,每吨涂料施划面积在180 m ² —200 m ² 之间。	19850 平米	42 元	833700 元
2	常温标线施划	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等有关国家标准。常温标线施工涂膜厚度应为0.3—0.5MM,每吨涂料施划面积在1800 m ² —2000 m ² 之间。	11530 平米	25 元	288250 元

		厚度应为 0.3—0.5MM, 每吨 涂料施划面积在 1800 m ² — 2000 m ² 之间。			
3	震荡标 线施划	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等有关国 家标准。热熔标线施工涂膜 厚度应为 7MM, 每吨涂料施 划面积在 120 m ² —130 m ² 之 间。	2010 平米	120 元	241200 元
4	清除旧 标线	清除旧边线及不合理的热熔 标线	2545 平米	30 元	76350 元
5	更换旧 标志牌	牌面规格为△900 或圆形 800 标志, 标志牌底板采用 铝合金材料, 厚度为 2MM, 标志牌立柱规格不低于 φ 89*4.5*2150, 牌面使用反光 膜底膜及字膜反光性能不低 于 GB/T 18833—2012 标准的 二级反光膜, 牌面汉字、蒙 文字高按采购方要求。	100 面	580 元	58000 元
6	合计				1497500 元

备注: 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确定施工区域。确定施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并通知乙方。甲方随时有权对施工质量及所有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作业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必须统

一，夜间施工时应穿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有人员施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标线施工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保持路面、马路侧石及周边干净、无污染无滴漏。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乙方保证施划的标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服务。

五、工程工期、地址及付款方式等相关要求

（一）工程工期：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工期45天。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工程。

（二）服务地点：白云鄂博矿区城区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40%，以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作为基础，依据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按财政资金到位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支付比例30%，以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作为基础，依据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按财政资金到位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支付比例27%，以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作为基础，依据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按财政资金到位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4. 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剩余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



5. 据实结算，由乙方提供工程量，以审计公司审计工程量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保证有相应的资质，不得挂靠，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

1. 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发票。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苏东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杨广青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